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郎安中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100号

郎安中：

2024年5月22日，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兴装备）披露公告显示，你于2023年12月29日卖出新兴装备股票76,000股，成交金额2,776,829元，你的配偶于2024年2月2日至2月5日买入新兴装备股票13,400股，成交金额308,046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新兴装备副总经理，未能督促配偶合规交易新兴装备股票，违反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11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，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年5月22日